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7-007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 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1 月 22 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发布了《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16-062 号），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煤销售公司）诉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侯永军买卖合同纠纷案进行了披露。

近日，公司接到江煤销售公司通知，目前，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已作出一审判决，现将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6 月 27 日，江煤销售公司因与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敬业公司）、侯永军合同纠纷事项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北省高院）提起诉讼。河北省高院已受理本案。

二、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 本案事实

江煤销售公司经侯永军介绍，自 2013 年起向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供应酸性铁粉、烧结用铁精粉、球团用铁精粉、球团用铁精粉（细粉）、铁矿石（高磷）、烧结用铁精粉（高硅）、烧结用铁精粉（低硅）、喷煤等原材料，截止到 2016 年 1 月 12 日，敬业公司累计欠款人民币 109,376,605.49 元，之后被告给付 1,000,000.00 元。

2014 年 6 月 6 日，侯永军作为江煤销售公司与敬业公司之间业务联系人，向江煤销售公司出具《担保书》，对相关业务合同项下的质量、数量、结算、票据等履约义务及经济纠纷处理结果和货款回笼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敬业公司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人民币 108,376,605.49 元，并按同期银

行贷款利率标准赔偿因其延期付款给原告造成的损失直至货款付清之日 10,526,664.83 元。

2、判令被告侯永军对被告敬业公司的上述付款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4、被告侯永军承担原告的律师代理费。

三、一审情况

河北省高院(2016)冀民初 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原告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108,376,605.49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2、被告侯永军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驳回原告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636316 元由原告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36316 元，由被告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和侯永军各负担 30 万元，保全费由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负担。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判决尚未生效，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